

附件 3:

##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业项目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交付给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每 10 年缴纳一次，按 53 元/亩，合计 12794 元/年支付给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款项到账之日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合同义务。年限每满 10 年，租金按照每延续的十年期限递增 10%。

五、土地复垦承诺：乙方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90 日内自行落实土地复垦义务，并向丙方提出验收申请。丙方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如乙方无法自行落实土地复垦义务，或土地复垦不合格





的，乙方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由甲方组织复垦工作，丙方进行复垦验收。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3个月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     | 耕地（不含可调整地类） |      |     |      | 园地  | 林地      | 养殖水面<br>（可调整） | 建设用地 |
|-----|-------------|------|-----|------|-----|---------|---------------|------|
|     | 面积          | 地力等级 | 耕地  |      |     |         |               |      |
|     |             |      | 面积  | 地力等级 |     |         |               |      |
| 复垦前 | 0m²         | -    | 0m² | -    | 0m² | 50758m² | 0             | 0m²  |
| 复垦后 | 0m²         | -    | 0m² | -    | 0m² | 50758m² | 0             | 0m²  |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41 年 9 月 30 日前交还给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交还标准为：复垦为与承租前相同质量等级的土地。

八、违约规定：

（一）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 0.05%滞纳金。逾期 60 日视为违约，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应按时向广东讯源食品发





展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0.05%滞纳金。逾期 6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擅自干涉和破坏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生产与经营，使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丰顺县黄金镇嶂背林场应双倍返还广东讯源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